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英語朗讀、演講校內初賽辦法

一、比賽宗旨：

為加強英語教學培養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以期學習英語蔚為風氣、提高英語程度，特訂定本辦法。

二、參加對象：七、八年級 每班必派一名參加英語朗讀、英語演講。

三、報名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二)~114 年 10 月 03 日(五)之前。

四、比賽選手請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一)中午 12:30 於圖書館二樓集合抽比賽序號。

五、比賽細則：

年級及項目	七、八年級 英語朗讀	七、八年級 英語演講
比賽時間	114 年 12 月 15 日 (一) 集合時間: 7:40 開始時間: 7:50	114 年 12 月 15 日 (一) 集合時間: 7:40 開始時間: 7:50
時間分配	①參賽者開始講話後開始計時 2 分鐘，兩分鐘響一長鈴請學生務必下台，不得繼續朗讀。 ②如上台長達 20 秒未能念出文章，不予計分。	①參賽者開始講話後開始計時。 滿 2 分 30 秒時，按 1 聲短鈴；滿 3 分鐘時，響 1 長鈴，請學生務必下台，不得繼續演講。 ②未滿 2 分鐘或上台後忘詞者長達 20 秒不予計分。
比賽場地	七 年 級：實踐樓三樓英聽教室 八 年 級：實踐樓三樓資綜教室	七 年 級：實踐樓二樓會議室 八 年 級：實踐樓三樓智慧教室 2
評分標準	1. 語言表達能力（發音、語調等）50% 2. 氣勢（文氣、斷句）3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20%	1. 語言表達能力（發音、語調等）40% 2. 內容（結構、詞彙）40% 3. 台風與肢體表達 10% 4. 創意與趣味 10%。
備註	1. 朗讀題目於抽籤當天發給選手準備， <u>同步在校網上提供文章及錄音檔</u> 。 2. 三篇皆須練習，比賽當天抽籤決定題目序。 3. 不可帶字典。	1. 題目自訂 ，可自行寫稿或找一則英文故事當演說內容。 2. 稿件繳交時間: 12/9 (二) 前交至教學組 格式如下： (1) 以 A4 格式打字，行距設定雙行間距 (2) 稿件內不得塗改 (3) 每份稿件背面以鉛筆寫上班級姓名 (4) 繳交一份，由教學組統一影印 5 份。

六、評審：由領域召集人統籌分配，再簽請校長聘任。

七、錄取、獎勵：第一名壹名，小功乙次，獎狀乙張 第二名壹名，嘉獎兩次，獎狀乙張

第三名壹名，嘉獎乙次，獎狀乙張 佳作若干名，嘉獎乙次，獎狀乙張。

八、初賽該年級該項目前兩名者將進行校內決賽，將由決賽挑選四位表現優異之同學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英語朗讀演講比賽。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英語科領域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剪下

(本表請於 10 月 03 日(五)中午 12:00 前繳回教學組)

班級	比賽項目	座號	學生姓名	英語老師簽名	導師簽名
年 班	英語朗讀				
	英語演講				